書吳潘二子事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書吳潘二子事
作者：顧炎武

本作品收錄於《顧亭林文集/5》

先朝之史，皆天子之大臣與侍從之官承命為之，而世莫得見。其藏書之所曰皇史宬，每一帝崩，修《實錄》，則請前一朝之書出，以相對勘，非是莫得見者。人問所傳，止有《太祖實錄》。國初，人樸厚，不敢言朝廷事，而史學因以廢失。正德以後，始有纂為一書附於野史者。大抵草澤之所聞，與事實絕遠，而反行於世。世之不見《實錄》者，從而信之。萬曆中，天子蕩然無諱，於是《實錄》稍稍傳寫流布。至於光宗，而十六朝之事具全。然其卷帙重大，非士大夫累數千金之家，不能購。以是野史日盛，而謬悠之談偏於海內。

蘇之吳江有吳炎、潘檉章二子，皆高才。當國變後，年皆二十以上。並棄其諸生，以詩文自豪。既而曰：「此不足傳也，當成一代史書，以繼遷、固之後。」於是購得《實錄》，復旁搜人家所藏文集奏疏，懷紙吮筆，早夜矻矻。其所手書，盈床滿篋，而其才足以發之。及數年而有聞，予乃亟與之交。二子皆居江村，潘稍近，每出入未嘗不相過。又數年，潘子刻《國史考異》三卷，寄予於淮上，予服其精審。又一年，予往越州，兩過其廬。及予之昌平、山西，猶一再寄書來。

會湖州莊氏難作。莊名廷鑨，目雙盲，不甚通曉古今。以史遷有「左丘失明乃著《國語》」之說，奮欲著書。其居，鄰故閣輔朱公國楨家。朱公嘗取國事，及公卿志狀疏草，命胥鈔錄凡數十帙，未成而卒。廷鑨得之，則招致賓客，日夜編輯為《明書》。書冗雜不足道也。廷鑨死，無子，家貲可萬金。其父允城流涕曰：「吾三子皆已析產，獨中子死無後，吾哀其志，當先刻其書而後為之置嗣。」遂梓行之。慕吳、潘盛名，引以為重，列諸參閱姓名中。

書凡百餘帙，頗有忌諱語。本前人詆斥之辭，未經刪削者。莊氏既巨富，浙人得其書，往往持而恐嚇之，得所欲以去。歸安令吳之榮者，以贓繫獄，遇赦得出。有吏教之買此書，恐嚇莊氏。莊氏欲應之，或曰：「踵此而來，盡子之財不足以給，不如以一訟絕之。」遂謝之榮。之榮告諸大吏，大吏右莊氏，不直之榮。之榮入京師，摘忌諱語，密奏之。四大臣大怒，遣官至杭，執莊生之父，及其兄廷鉞及弟姪等，並列名於書者十八人，皆論死。其刻書鬻書，並知府推官之不發覺者，亦坐之。發廷鑨之墓，焚其骨，籍沒其家產。所殺七十餘人，而吳、潘二子與其難。

當鞫訊時，或有改辭以求脫者。吳子獨慷慨大罵，官不能堪，至拳踢仆地。潘子以有母故，不罵亦不辨。其平居孝友篤厚，以古人自處，則兩人同也。予之適越，過潘子。時余甥徐公肅，新狀元及第。潘子規余，慎無以甥貴，稍貶其節，余謝不敢。二子少余十餘歲，而予視為畏友，以此也。方莊生作書時，屬客延予，一至其家。予薄其人不學，竟去，以是不列名，獲免於難。二子所著書若干卷，未脫稿，又假予所蓄書千餘卷，盡亡。

予不忍二子之好學篤行而不傳於後也，故書之。且其人實史才，非莊生者流也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